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大禮堂

參、主持人：謝副主任委員世傑

紀錄：楊佩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委員聘書：社會處黃雅芬處長擔任目的事業主關機關代表任委員。

柒、頒發本縣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產品評比獎勵優勝單位：

一、本府各處、一級機關及各鎮鄉公所：第一名-金門縣消防局，第二名-金寧鄉公所，第三名-從缺。

二、二級機關及學校：第一名-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第二名-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名-金門縣自來水廠。

三、中央駐金單位、縣議會及鄉鎮代表會：第一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第二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第三名-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

捌、頒發感謝狀：感謝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宜勤廣告有限公司、威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府參加「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榮獲無礙獎，特頒感謝狀乙幀。

玖、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事項
一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建請研議烈嶼至其他鄉鎮跨區接送，以提升烈嶼鄉身心障礙者至大金門地區	已依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本案解除列管。

	醫療院所就醫便利性。	
二	為協助各機關承辦人員瞭解易讀概念及練習資訊轉譯，本府辦理「易讀概念認知與推廣暨實作工作坊」，請各單位派員參加。	已依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本案解除列管。

拾、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

一、詳如會議資料。

二、謝世傑副主任委員發言摘要：

1. 針對社會處針對身障人口數報告資料，建議增加與全國身障人口數及比例的數據資料；工作報告文字勿僅引用英文縮寫(CRPD)，應敘明全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 針對社會處勞工科「身心障礙者從事短期臨時工」部分，如有身障者後續轉從事一般性就業人數，建議納入工作報告呈現。
3. 針對教育處工作報告中列舉很多活動、服務人次以及補助，應避免流於例行性和流水帳，建議呈現具體成效。
4. 針對文化局工作報告「選購有助身心發展之相關書刊」文字過於抽象，爾後工作報告內容請修正。

三、梁美榮委員發言摘要：

1. 針對社會處工作報告經濟安全效益的資料呈現，建議人數或人次的統計與呈現方式一致。有鑑於身障福利服務源自對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評估結果，建議社會處工作報告前端資料新增需求評估量及結果，俾利檢視本縣身障需求資源是否配置足夠，呈現縣內服務績效，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身障者的使用權利。有關精神障礙者協作會所服務，建議社會處與衛生局的精神照護服務建立合作機制，俾利增加會員數及服務效益。
2. 針對社會處勞工科工作報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之職業重建服務，建議職業重建端與教育單位做提前就業轉銜，輔導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應屆畢業生就業轉銜，並將服務成果列入工作報告。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府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無礙獎，建請針對各單位參與有功人員從優敘獎，提請討論。

說明：

為鼓勵帶動各局處未來踴躍投入全國獎項評選，積極行銷本縣施政成果並爭取榮譽，擬針對今年獲獎用心戮力參與之局處有功人員給予實質獎勵，如下：

- (1) 府內單位依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額度參考表「參加各機關辦理業務相關之競賽、評比、考核成績優良者」準用特優成績給予最高10點額度分配敘予各有功人員。
- (2) 府外單位另函文各單位依權責自行簽辦從優敘獎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敘獎單位包括：本府社會處、觀光處、建設處、工務處、民政處、本縣衛生局、文化局、環境保護局、公共車船管理處、大同之家、金湖鎮公所、金城鎮公所、金城鎮戶政事務所共計13個單位。

案由二：有關本縣112年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情形與成果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符合113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促進機關服務人員對於身心障礙相關實務瞭解，針對CRPD實務推動情形及成果如下：

1. 針對社會工作人員與本縣各局處等第一線服務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易讀概念認知與推廣暨實作工作坊」分別為90人次及70人次參與。
2. 為提升民眾對於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自立生活實務趨勢了解，辦理「多元參與，幸福領航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聯合宣導活動，共計1,522人次參與。

3. 為確保各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RPD 精神避免留有歧視性文字或有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情事，本府持續檢視各業管法規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惟各法規廣泛業務單位難以逐項檢視，建請各單位自行針對業管法規檢視並於爾後工作報告提報檢視情形。

決議：洽悉社會處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情形與相關成果；請社會處檢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容，如有各業務單位應辦理推動之內容，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案由三：有關本縣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優惠措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社福字第 1120063456 號函知各單位，並針對各單位業管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進行盤點進行收費現況調查，業經統整盤點，上開所指場所皆符合相關規定。
- 三、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知悉相關優惠措施，並考量爾後各單位仍會新增收費機制或進行收費調整，業務單位難以立即知悉及轉知，建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優惠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自主檢視並依據法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優惠措施，並對外公開揭示其優惠措施。請各單位爾後於工作報告中提報辦理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之優惠措施執行情形。

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案由一：為整合及建構金門地區無障礙旅遊資訊，提供身障者及家庭或團體旅遊的便利性。

說明：

- 一、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在社會處的建議下提設計身心障礙者旅遊手冊。
- 二、在推動過程中發現需求殷切，收到台灣地區其他友會及身障者熱烈迴響。

辦法：建請觀光處能在推廣本縣旅遊時能納入無障礙旅遊所需之資訊，例如各景點無障礙環境及身心障礙者食宿交通等資訊，透過書面或網路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家庭或團體參考，除提供身障者或長輩旅遊便利性外，亦可有效增加相關人員來金旅遊動機。

觀光處說明：本處會進行檢討改善，針對無障礙旅遊觀光資訊推廣部分，紙本資訊將於改版時納入改善，本處可於網頁資訊及景點旅遊先行辦理。另補充說明本處於今(112)年11月16日已訂定景點收費辦法，針對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皆是免費入場。

決議：請觀光處於下次會議說明執行情形，如康復之友協會已有具體相關資訊可先行提供予觀光處運用，俾利執行推展。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案由二：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在於營造整體友善環境，除公部門外，建議納入私部門(民間企業)共同推行。

說明：建議建立私部門雇用身心障礙者比例之獎賞或表揚制度。

辦法：請社會處了解雇用身心障礙者比例之獎勵制度，並先行鎖定縣內大型私部門(民間企業)願意協助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視具體成效研議予

以獎狀或感謝狀之表揚。

拾貳、主席結論：各業務部門的業務工作很多，需要宣導及執行的也很多，面對不同類型需求，縣府都將全力以赴，以保障身障者權益，如能外溢效益，將私部門一併納入，共同推展身心障礙者服務，減少身障者在社會中遭遇的障礙，感謝委員及與會單位於本年度的協助與建議，113 年請大家繼續努力。

拾參、會議結束：下午 16 時 40 分。